“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 16:“代客理财”莫轻信
证券投资走正途

市场上有些证券从业人员以专业炒股、承诺保底收益、约定收益
分成等手段，骗得客户信任，从而私下为投资者做资产管理，进行违
规代客理财活动。然而当出现投资损失后，常常引发矛盾纠纷，从业
人员代客理财违规事实也会浮出水面。
某券商营业部前员工 A（持证券经纪人执业证书）私下与该营业
部客户 B 签订合作理财协议，约定由其对客户账户内 60 万资金进行
证券买卖操作，委托期限为 12 个月（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合同期内，账户如产生超过 20%盈利，其享有盈利部分
（
的
部客户 GØm
20%，若盈利不超过 20%则盈利全部为客户所有 ´´
；如亏损超过
万资金进行
20%，¸>、

���� =
、
���� ¸=CzHF>‚¸Øm?y4þ!˜Bë¸I/±€ð]���� �	€%wgI(= ´ =CzHF>‚ > =CzHF>‚ ´ ´o¿!9/�0™˜�,º
� 年
” L@�

证券从业人员代客理财是指证券公司员工私下接受客户委托，擅
自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的行为。
《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
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
或者买卖价格；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
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第一百四十五
条规定，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
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
条规定，证券经纪人应当在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和证券公司授权的范
围内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替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
移，证券认购、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三）
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
的损失作出承诺。
《证券经纪人执业规范（试行）》第二十条规定，证券经纪人应
在《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和所服务证券公司授权的范围内执业，
不得有《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禁止的行为；第三十二条规定，证券公
司的员工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参照该规范执行。
《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一条规定，从业人员应自觉遵
守“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的规
定。

从这个案例我们可以看出，投资者一定要明确区分证券公司资产
管理业务与从业人员违规代客理财行为。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
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依照《证券法》和本条例的规
定，从事接受客户的委托、使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证券资产管理业
务。投资所产生的收益由客户享有，损失由客户承担，证券公司可以
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客
户签订证券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管理期限及管
理费用等事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属于公司行为，以证券公司为主体
与投资者书面签署相关资产管理合同。而从业人员代客理财属于从业
人员个人行为，一般是从业人员与投资者私下签署相关合同或口头约
定相关内容。目前证券公司严禁从业人员从事违规代客理财活动，采
取了一系列严密防范措施，并在对投资者进行电话回访过程中进行了
充分的风险揭示。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仍然私下委托从业人
员为其理财，则一般认定为从业人员的个人行为，投资者一旦因违规
代客理财产生亏损，投资者只能向从业人员主张权利。
投资者不能盲目相信从业人员违法承诺，应保持理性投资理念，
努力提高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投资者只有通过不断地学习，了解证
券市场各类业务规则、产品，分析市场信息、进行独立判断，不断积
累投资经验，才能有效地防范风险、获取投资收益。